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 生 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4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說明函件	4
4. 重選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推薦建議	5
7. 責任聲明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oreshore」	指	Foreshore Holding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的擬提呈普通決議案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所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批准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833333美元(或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該等面值)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執行董事：

趙一弘先生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高雁女士 (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卓福民先生

張桂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晶生先生

王晶先生

任光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rtcullis TrustNet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西四環北路160號

玲瓏天地碧生源大廈10樓

(郵編：100036)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3樓1303室

敬啟者：

-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項的決議案。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第6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6A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563,370,820股繳足股份組成。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312,674,164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第6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6B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

此外，倘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股東批准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6C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中而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

倘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該等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此等決議案作出的授權時。

3.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條項下規定的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其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張桂梅女士(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王晶先生及任光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王晶先生及任光明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均具備獨立身份。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除會議主席可秉誠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任何股東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趙一弘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1. 購回

第6B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乃關於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63,370,820股股份，均為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股份進一步發行或於購回時註銷，本公司將可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156,337,082股股份。

3. 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惟彼等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該等購回可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而董事僅會在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照不時的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除上文另有規限者外，本公司任何股份購回可從本公司的溢利、來自為購回股份而進行新股發行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資，惟本公司於緊隨購回股份日期後翌日須能夠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倘在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的財務狀況而言的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的水平會令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合適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即對比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如此行事。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	1.020	0.790
四月	1.280	0.780
五月	1.450	0.940
六月	1.700	1.070
七月	1.340	0.650
八月	1.190	0.780
九月	1.110	0.840
十月	1.040	0.850
十一月	0.940	0.830
十二月	1.030	0.870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950	0.730
二月	0.920	0.740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90	0.810

* 未就除淨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的特別股息每股5港仙所調整。

6. 一般資料及承諾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目前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有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則將據此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7.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重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Foreshire連同其聯繫人擁有810,859,17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87%)的實益權益。倘董事根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6B項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假設上述所持有的810,859,176股股份維持不變，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Foreshire連同其聯繫人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63%。董事相信該增幅將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或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目前已知資料，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以下股份：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266,000	0.900	0.9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234,000	0.920	0.91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500,000	0.960	0.95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500,000	0.960	0.92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420,000	0.930	0.92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31,000	0.930	0.93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500,000	0.990	0.99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1,200,000	0.780	0.76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1,200,000	0.800	0.790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u>1,200,000</u>	0.800	0.790
	<u><u>6,051,000</u></u>		

* 未就除淨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的特別股息每股5港仙所調整。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非執行董事

張桂梅女士，現年38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擁有超過17年食品飲料行業企業管理及資本市場經驗。張女士現為中國滙源果汁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滙源控股」，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滙源果汁」，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86）的控股股東）董事長助理，分管其資金管理及法律事務工作。自一九九八年起，彼曾先後任職於中國滙源控股關聯公司及附屬公司等多個不同職位，包括法務部經理、生產營銷部經理、投資部經理、滙源果汁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副總裁等。張女士持有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委任受限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張女士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張女士支付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56,000元（包括董事袍金及以股份支付報酬），此乃參考其資歷、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於本公司之證券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張女士為中國滙源控股（本公司主要股東）的代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張女士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晶先生，現年43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擁有逾20年審計經驗。自二零一三年起，王先生擔任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高級合夥人。一九九六年至二零

一二年，王先生曾任職多家會計師事務所，包括中和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期間彼主持多家中國上市公司及國有大型企業的審計工作。王先生亦為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維權委員會及IPO審計專家委員會委員。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委任受限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王先生支付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86,000元(包括董事袍金及以股份支付報酬)，此乃參考其資歷、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600,000份購股權。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任光明先生，現年51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任先生擁有逾28年監管機構及企業管理經驗。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任先生為北京星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任先生任職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長期擔任首席代表。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彼擔任香港電訊盈科北京公司的經理。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零年一月，任先生任職於中國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包括先後於港澳辦研究所、港澳辦經濟司及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中方代表處工作。彼現為北京榮之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642)及北京四維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405)的獨立董事。任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南開大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學，持有世界歷史學及經濟學雙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得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任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委任受限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任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任先生支付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86,000元(包括董事袍金及以股份支付報酬)，此乃參考其資歷、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600,000份購股權。

任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任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進行下列事宜：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及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3. (a) 重選張桂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王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任光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第(c)段另有規限外，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受限於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應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應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量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的司法權區的，或任何本公司適用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第(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受限於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以及一切就此適用的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亦須相應受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當日。」

- C. 「動議待第6A及6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6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並於當時生效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上，加入本公司根據於第6B項普通決議案項下獲授之權力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區立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及高雁女士(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及張桂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晶生先生、王晶先生及任光明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確定出席大會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日，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確定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待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或該日前後派發。

- (5) 有關上述第3項普通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及第16.18條，張桂梅女士將退任及王晶先生及任光明先生將輪席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重選連任。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二內。